

#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荥安煤管〔2017〕39号

---

##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煤矿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局相关部门、各煤炭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煤矿事故发生，按照《关于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郑煤电〔2017〕62号）要求，自即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在全市煤矿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整治目标

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取得的成果，强化“红线意识”，加大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全面排查治理各系统、各环节、各岗位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岁末年初、“双

节”及“两会”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实现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成立组织

为确保全市煤矿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市安监煤炭局成立以局长马鸿超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煤炭办，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负责对煤矿日常巡查、重点检查、资料归档、信息上报等工作。

## 三、整治内容

(一) 停工停产矿井日常监管方面。重点对矿井的井口通道封闭情况、重要场所值班情况、矿井用电安全情况、煤矿领导在岗情况进行排查。

(二) 已关闭矿井关闭到位方面。重点检查煤炭企业对关闭矿井排查情况；已关闭矿井主、副、风井口、风道封闭情况；供电设施拆除及煤矿用电情况；省属煤矿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关闭后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方面。

(三) 驻矿监管方面。重点检查驻矿人员 24 小时在岗情况；按照规定每天对重要场所检查情况；工作日志填写和问题落实情况；煤矿留守人员值班防护情况等方面。

## 四、整治步骤

本次百日行动与 2017 年安全生产大督查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相结合，分为四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5 日)。

1. 安监煤炭局和煤炭企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检查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每家煤矿具体

检查负责人，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全面安排部署百日攻坚行动。

2. 煤炭企业要深入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全面排查所属煤矿各部位、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

#### （二）全面检查阶段（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月20日）。

1. 安监煤炭局要结合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正在开展的大督查活动，对辖区各类煤矿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摸检查，真正做到全面覆盖、不留盲区。

2. 安监煤炭局成立督查组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活动，组织对煤矿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

3. 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督促有关乡镇和煤矿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严格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到位；检查单位要建立检查台账，跟踪督促整改，复查验收销号。

#### （三）综合整治阶段（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3月10日）。

1. 安监煤炭局要对照检查台账，开展安全检查“回头看”活动，重点对前一阶段企业自查和管理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安全生产任务重、存在重大隐患煤矿进行重点检查，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2. 安监煤炭局督查组于2018年3月10日前报送综合整治阶段工作情况报告。

#### （四）总结深化阶段（2018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1. 市安监煤炭局对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全面验收，巩固行动成果。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评价工作成效，为做好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并建立健全指导有力、实效性强的制度规定，形成安全生产排查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

2. 安监煤炭局督查组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总结。

##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安监煤炭局和煤炭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岁末年初历来是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期、易发期，克服十九大闭幕“松口气、歇歇脚”的松懈麻痹思想，切实增强做好百日攻坚行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保持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采取形式多样的检查方式，严格落实包矿驻矿制度，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执法检查。安监煤炭局督查组要突出重点煤矿、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和重大灾害，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三）及时总结上报。安监煤炭局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负责对煤矿隐患整改进度进行督办。

2017 年 12 月 20 日